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華北
政務委員會
公報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八冊目錄

第二二七期	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	一
第二二八期	一九四三年七月六日	三一
第二二九期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一日	六九
第二三〇期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六日	一二一
第二三一一期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六五
第二三二二期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一三
第二三三期	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	二五三
第二三四期	一九四三年八月六日	二八九
第二三五期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一日	三二三
第二三六期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六日	三六九
第二三七期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四二七
第二二八期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四八一
第二二九期	一九四三年九月一日	五三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二一七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朱溪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一七期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六道

法規

華北禁烟緝私規則

華北土藥業公會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二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三件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二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四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一件

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七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二十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三〇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茲修正華北禁烟緝私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三〇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茲修正華北土藥業公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七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第六科科長蘇宗洲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七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派張守正為本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常任委員兼第六科科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六一三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員

委員長 朱澹

派袁勵賢署山東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委員長 朱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六二一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員

委員長 朱澹

派趙陸試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六二二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員

委員長 朱澹

派李世偉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六二二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員

委員長 朱澹

派王履承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六二二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賈德輝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六二二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員 長 朱 澹

派王家珍試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六二二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員 長 朱 澹

派陳西科試署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六二二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員 長 朱 澹

派高潤森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六二二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員 長 朱 澹

派溫錫琛試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六二二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員 長 朱 澹

派邢兆榮試署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命令

第二一七期 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六二二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閻武常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澂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六二二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馬蔚森試署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澂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華北禁烟緝私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禁烟官署人員於發現認為有違反華北禁烟暫行辦法及華北禁毒暫行辦法者或違法之鴉片毒品戒烟藥及吸烟器具時應依本規則逮捕及扣押之

禁烟官署人員依前項規定而逮捕之人及扣押物件得送交就近之警察官署代為寄押或管收之前項之物件如確定為違法時應移交附近之禁烟官署

第二條

禁烟官署人員於發見無主之鴉片毒品或戒烟藥及吸烟器具時應扣押之

第三條

前條及第八條第二款之物件由所轄禁烟官署長官公示之在公示期間無人承認其所有權時由主管官署沒收之前項之公示期間為十五日

第四條

禁烟官署人員認為有違反華北禁烟暫行辦法及華北禁毒暫行辦法之嫌疑時得搜索之於必要時並得訊問嫌疑者或證人

第五條 禁烟官署人員於搜索扣押及逮捕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書如有要求時應出示之前項證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禁烟官署長官認為有必要時得使禁烟官署人員攜帶武器

第七條 禁烟官署人員為搜索訊問扣押及逮捕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員或軍隊之援助

第八條 警察官員憲兵隊員海關官員鹽務官員及稅務官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認為有違反華北禁烟暫行辦法及華北禁烟暫行辦法者或係違法之鴉片毒品戒烟藥及吸烟器具時又發現無主之鴉片毒品戒烟藥及吸烟器具時準用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前項之物件中其無主之鴉片毒品戒烟藥及吸烟器具應即送交附近之禁烟官署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施行

華北土藥業公會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章 華北土藥業總公會

第一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依據華北禁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稱禁烟施行細則）之規定為使鴉片總批賣人執行其業務起見設立華北土藥業總公會（以下稱總公會）

第二條 總公會經華北禁烟總局核准得經營前項事業之附帶業務

第三條 總公會依禁烟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售賣鴉片於鴉片批賣人時應售與本規則第二章所定之華北土藥業地方公會

第四條 總公會以華北禁烟總局所指定之土藥商人組織之

第五條 總公會設於北京

第六條 總公會之資本總額為一千萬元（二千股）全額繳足但經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核准得增減之

第七條 總公會之資本每股定為五千元

第八條 總公會會員每認繳資本一股有一議決權

第九條 總公會資本額內除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股份外其他股份非經華北禁烟總局核准不得以其所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其他會員

第十條

總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及董事四人以內監事二人以內

第十一條

總公會之董事長由財務總署任命之副董事長及董監事由華北禁烟總局任命之任期均為二年

第十二條

董事長代表總公會綜理業務

董事長有事故時副董事長代理其職務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有事故時由董事中推定一人執行董事長之職務

副董事長輔佐董事長掌理總公會之業務

董事輔佐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掌理總公會之業務

監事監查總公會之業務

第十三條

總公會經華北禁烟總局之核准設顧問若干人

第十四條

華北禁烟總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令總公會報告業務或財產狀況並得令華北禁烟總局職員檢查金庫帳簿及其他文書物件

第十五條

華北禁烟總局對於總公會之業務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總公會於每營業年度應決定事業計劃呈請華北禁烟總局核准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總公會非經華北禁烟總局核准不得廢止或停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總公會之議決非經華北禁烟總局核准不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總公會之章程經華北禁烟總局核准另定之

第二章 華北土藥業地方公會

第二十條

依據禁烟施行細則之規定經營鴉片批賣業務者應依本章規定設立華北土藥業地方公會（以下稱地方公會）

第二十一條

地方公會經華北禁烟總局核准專辦鴉片批賣業務關於地方公會會員之士藥商人欲買賣鴉片時須經由該管地方公會為之

第二十二條

地方公會經華北禁烟總局核准得經營前項事業之附帶業務

第二十三條

地方公會應以該管地方禁烟局所轄區域內已奉核准之士藥商人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地方公會設於該管地方禁烟局之所在地

第二十五條

地方公會經華北禁烟總局核准得於必要地方設立營業所

第二十六條

地方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下設董監事若干人

地方公會選任董監事須得華北禁烟總局核准
任期均為二年

第二十六條

地方公會經華北禁烟總局核准設顧問一人

第二十七條

地方公會經華北禁烟總局核准派代表常駐於總公會

第二十八條

地方公會關於業務之運營應受該管地方禁烟局長之監督

第二十九條

各地禁烟局長認為必要時對於管內地方公會之業務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條

地方公會非經華北禁烟總局核准不得廢止或停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一條

地方公會之章程經華北禁烟總局核准另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據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華北土藥業公會規則而設立之華北土藥業公會於本規則第一章所定之總公會成立時應即解散由總公會繼承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三九九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令山東省公署

案查該省公署前呈修正山東省徵收田房契稅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一案當經令行財務總署審議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財務總署呈報稱查山東省原定契稅稅率為買契納買價百分之六典契納典價百分之三契紙價每張五角茲既遵照 國府新定契稅稅率修正為賣九典六自係遵奉法令辦理似可准予備案惟此次 國府修正之契紙價一律為每張五元當然係以中央儲備券為本位依照現行聯銀券與儲備券之匯兌率計算則儲備券五元約合聯鈔九角該省契紙價原為每張五角今驟增為每張五元似嫌稍重茲擬准予增加一倍修正為每張一元以符實在等情據此查該總署所議尚屬平允應依照所議將契紙價每張五元修正為一元至契稅稅率修正為賣九典六自係遵奉法令辦理應准備案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四〇八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河南省公署

案查前據該省公署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秘企字第五七號呈擬制訂該省新黃河築堤工事監察暫行辦法請備案等情到會當經令行建設總署審議覆奪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建設總署以遵核該項辦法尙屬妥適等情具覆前來并據內務總署呈同前情所有該項暫行辦法應即准予備案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委員 長 朱 澹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癸字第一一六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奉

鈞會華法字第三九七九號指令爲本總署前擬縣知事資格審驗實施細則尙有應行修正之點等因奉此當經遵照改正理合檢同修正細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修正縣知事資格審驗實施細則一份(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癸字第一〇五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案查大東亞戰爭已達決戰階段在此非常時期中凡屬參戰體制下之國民均應各盡所能協力國策以期爭取最後勝利茲爲期使華北各衛生行政人員協力作戰起見特擬定華北各衛生機關團體精神澈底化及增產辦法各一份俾便遵行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辦法各一份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各衛生機關團體迅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附送(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案查保甲模範制大綱業於三十年十一月間頒佈施行並於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以警字第一九六號咨詢辦理情形各在案依據該